

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职责。
2. 国家、省、州、县有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需要承接的其他职责。
3. 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职责。
4. 加强教育矫治工作职责。
-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 6、拟订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
- 7、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
- 8、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处工作。
- 9、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 10、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11、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
- 12、负责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 13、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各级单位年末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58.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1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5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381.8	总计	68	381.8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5.7	245.7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	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3	本年支出合计	77	299.9	299.9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5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5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379.1	总计	83	379.1	37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4.1	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4	36.6	
20405			法院	0.7	0.7	
2040501			行政运行	0.7	0.7	
20406			司法	354.7	3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3.6	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	0.0	
2040603			机关服务	0.7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2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6	2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6	30201	办公费	2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2	30202	印刷费	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1	31004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6	31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7	邮电费	3.1	31007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33.9	310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11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	31012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14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9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6	3040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197.419	公用经费合计					1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8				14.28		5.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16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因此，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381.8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增加 6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增长, 经费增加。

二、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5.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73 万元, 占 99.28%; 2016 年度我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7 万元, 占 0.72%。

三、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6.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76.9 万元, 占 100%; 2016 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

四、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79.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21 万元, 增长 8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增长。

五、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10%。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 万元, 减少 2.7%。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58.1 万元，占 93.79%，主要用于兴海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 万元，占 6.2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3、结转下年 5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其中：

1、204（类）06（款）01（项）（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04（类）06（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04（类）06（款）03（项）（机关服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增长的原因为增加挂靠人员的工资一项。

4、204（类）06（款）05（项）（普法宣传）。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204（类）06（款）6（项）（律师公证管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下达了公正律师经费。

6、204（类）06（款）7（项）（法律援助）。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办案费未做预算。

7、204（类）06（款）10（项）（社区矫正）。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204（类）06（款）50（项）（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204（类）06（款）99（项）（其他司法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办案费未做预算。

10、204（类）02（款）01（项）（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204（类）05（款）01（项）（行政运行）。挂靠人员工资年初预算 0.7，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8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 5.7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燃料费。

八、关于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兴海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财政局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兴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6 万元，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普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车辆价值 152.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设备价值 159.39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